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以现金对价的方式向湖北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出售所持有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或“标的公司”）66%股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66%股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为238,691.60万元。本次交易后，建投投资持有湖北路桥66%股权，公司持有湖北路桥34%股权。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与建投投资签署了《关于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66%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50%（即人民币119,346.80万元）；标的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50%（即人民币119,346.80万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相关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2023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33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于2023

年11月25日披露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1），并根据回复内容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相关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所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3-112）的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建投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4日收到建投投资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19,346.80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有66%股权的股权转让尚在工商变更办理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保障股东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缺席会议的董事1人，未亲自出席董事个人原因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8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有关聘任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季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新聘任的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剩余任期一致。

公司两名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季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新聘任的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剩余任期一致。

三、备查文件

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附件：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季男，198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07月至2015年06月，任华福证券泉州营业部、客服部经理；2015年06月至2020年10月，任方正证券泉州营业部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3年12月，任汕头广顺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李季先生持有中国境内证券市场基金从业资格，3级控股权。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李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互保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818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人：安徽新奥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纺织”）  
被担保人：阿克苏新奥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纺织”）  
担保金额：新奥纺织本次为阿克苏纺织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6,1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4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阿克苏新奥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62900656461149X  
成立时间：2010年06月26日  
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上海路与温州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陈德武

注册资本：2.02亿元  
经营范围：纺织加工，面料纺织加工，服装制造；棉、麻、丝绸、针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机械电子设备销售；纺织专用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特种设备租赁服务）；商务秘书服务；业务培训（不含金融业务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须经许可的培训）；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阿克苏纺织系新奥纺织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3,263.67	43,623.46
负债总额	22,519.81	22,400.61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17,164.34	12,015.61
流动负债总额	20,628.10	21,183.72
净资产	20,743.77	21,132.85
净资产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净利润	46,153.09	38,258.68

注：阿克苏纺织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担保金额：人民币65,000万元。

4. 担保范围：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付的费用和支出的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6,1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41%，其中：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2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6%；  
子公司互保的担保金额为37,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0%；  
公司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42,2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57%。

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诉的担保。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3年12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2月16日在北京中朝阳区光华路100号院中信大厦11层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并召开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王化斌作为董事长委托董事杨彬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黄芳、王彦康、廖子彬、周文友、宋芳芳等6名董事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方合英董事长主持，本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信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信银行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资本并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用风险内部评级管理政策〉的议案》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管理政策〉的议案》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内部资本充足性评估管理政策〉的议案》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集中度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国别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压力测试政策〉的议案》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金融工具估值相关制度的议案》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相关事项的议案》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 广东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13日、12月14日和12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耀泰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矿化”或“申矿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资不抵债为由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债务重组。

2023年9月24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作出的《粤2023破6号》（通知），揭阳中院决定启动对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进行了登记立案。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作出的《（2023）粤2破6号裁定书》，揭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重整程序。2023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2破6号及《决定书》（2023）粤2破6号，法院裁定受理云矿化提出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重整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启动公司破产重整程序并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

2023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2破6号及《决定书》（2023）粤2破6号，法院裁定受理云矿化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重整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并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26）。

4.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大鹏先生，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大鹏先生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资产剥离和其他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项。

5.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证券代码：600689 证券简称：\*ST裕泰 公告编号：2023-136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2日（星期三）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成员如下调整：  
1. 审计委员会  
调整前：张力（主任委员）、刘平春、常立志  
调整后：张力（主任委员）、郭朝明、张志斐

2. 战略委员会  
调整前：周蔚（主任委员）、熊伟、张志斐、常立志、刘平春  
调整后：周蔚（主任委员）、熊伟、张志斐、常立志、郭朝明

以上人员聘任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其他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7）。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崔中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崔中谋先生简历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0）。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崔中谋先生简历

崔中谋，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法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第一创业证券、财富证券、京基集团等。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中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对象、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陈剑刚先生的通知，陈剑刚先生已按规定辞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前任职务，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崔中谋先生简历

崔中谋，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法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第一创业证券、财富证券、京基集团等。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中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对象、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陈剑刚先生的通知，陈剑刚先生已按规定辞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前任职务，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83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9

##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深圳前海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事项概述

● 被担保单位名称：前海创集（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本金不超过1.75亿元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威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前海创集(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项目公司”)35%的股权,开发位于深圳前海五街坊 T102-0333 地块(下称“项目”)。为了满足项目发展需要,项目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10,000.00万元额度借款,贷款期限最长36个月,公司近日与兴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前述借款事项提供35%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担保期限为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作出批准,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向银行或合营公司的信贷业务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该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前海创集(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3日  
注册地:深圳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产业园项目;产业项目;投资、咨询、运营;住房租赁;停车管理。许可经营项目:

物业管理;在资研T102-0333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2023年10月31日,被担保资产总额约为2,327万元,负债总额约为1,981万元,资产净额约为0,347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76%。项目位于开发阶段,2023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0.65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前海创集(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威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3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满足项目发展需要,项目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贷款,融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60个月。公司将为本笔融资提供35%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使其获取预期的营运资金,截止目前,项目进展正常,预计项目公司未来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

本次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4,562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7.5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73,911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0,651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转债 公告编号:【CIMC】2023-09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集集团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批准本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可见本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2023年6月1日及2023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3-027及【CIMC】2023-063)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及通知。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于2023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431号)(以下简称“431号接受通知书”)。根据431号接受通知书,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自431号接受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1日),在注册有效期内本公司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于2023年12月14日,本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15日全额到账,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发行利率为2.81%(年化),由中债资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中国进出口银行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

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主要条款公告如下:

发行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代码:22海债集融23006

代码:012304479

发行金额:人民币2亿元

期限:181天

发行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3〕第10号》平价发行,2.81%(年化)

发行方式:簿记建档,利率市场化方式,并开通网下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定

发行日期:2023年12月14日

债权登记起始日:2023年12月15日

起息日:2023年12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计息)

兑付日:2024年3月14日

信用评级:由AAA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担保情况:无

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得款项为人民币20亿元,其中人民币1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5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请参见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92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中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赎回事项概述

● 赎回对象:2023年12月18日  
● 赎回价格:100.296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2月19日  
● 最后交易日:20